

督促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積極協調處理 排除占用 維護民眾財產權利

現居澎湖縣白沙鄉民眾發現私有土地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澎湖發射臺圍牆外環狀公用道路占用，經向澎湖縣政府等陳情，雖經召開協調會議及辦理現勘，惟仍未獲解決。嗣向監察院陳情，經監察院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澎湖縣政府查明實情，發現該等機關認定事實與處理立場不一，監察院乃函請行政院協調妥為處理。

經相關機關共同辦理現勘及協調後，即獲致共識，該發射臺外環道路將依澎湖縣政府路面改良規劃配合圍牆內移，並維持路面最少4米寬度，以利車輛通行，圍牆則改採綠籬（植樹）方式辦理。民眾陳情私有土地遭道路占用部分，經前開改善後，終獲解決。

監察院對公有設施占用私人土地影響民眾權利案件，向來均極為重視，本案即係透過調查發現問題原因，並積極督促中央及地方機關協調解決，進而維護民眾財產權之例證。

